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李晨瑛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5

電子信箱：cheny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40159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285005_11532P000100_1140159580_115D2001734-01.pdf、3285005_11532P000100_1140159580_115D2001735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訂定「中央政府機關落實員額管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」及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移撥及管理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；另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落實員額管理原則」等9項規定或措施，自114年12月3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2193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2026/01/08 文
交 16:10:56 章

人事室 115/01/09



1150100141